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科大附中独墅湖学校的中科大附中独墅湖学校 2025 年暑期大型维修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科大附中独墅湖学校 2025 年暑期大型维修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苏州润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90.6759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81.72369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润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4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，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。

3. 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中小微企业，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

4.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5. 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